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2016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——零售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2016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- 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。
- 二、报告期内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。
- 三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：

（一）公司业务分行业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分行业情况						
分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（%）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	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（%）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（%）
百货商场	180,835.81	144,493.25	20.10	-6.82	-9.40	2.28

（二）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
江苏	157,613.78	-5.97
山东	8,061.19	-3.53
河南	6,439.59	-22.80
湖北	4,278.23	-13.62
安徽	4,443.02	-7.28
合计	180,835.81	-6.82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。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